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度2月至6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567962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三、甄選類別：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名額：錄取正取3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後續經教育局核定時數，確認需增加人員時，再

行公告錄取)。

五、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二）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及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優先遴選。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鐘點節數及薪資待遇：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83元計，每天至少服務3-8小時(每週

協助日期與時數由行政單位與班級老師確認後再另行公布)，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

為準。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因本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

費用盡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惟考核工作表現良好者，113年度9至114年1月視教育局核

定經費確認出缺時，由特推會審查通過優先聘用)。。

八、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

理。

（一）第六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

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第六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

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九、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簡章資訊公告於校網、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十、報名應備文件：

（一）求職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置於求職報名表後)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16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上班日

可親送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例假日以

通訊e-mail報名(務必留下連絡電話)並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收件者是否有收到報名資訊！

e-mail信箱 [en4360@gmail.com](mailto:en4360@gmail.com) 聯絡人：沈明真老師

(三)面試地點：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06-2324462轉710(幼兒園辦公室)

十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面試，書面審查與通知面試時間為

113年1月31日（三）。面試時間：113年2月1日（四）上午9點。

十三、錄取公布：113年2月1日下午16時前，公告於永康國小校網。

十四、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

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

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要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永

康國小學校網。

(八)錄取人員應於簽約14內繳交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相關工作人員(如授課教師、指導教師、助理人員…等) 之防疫規定依衛福部公佈滾動式修正。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年度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報名組別 | | 臨僱特教助理員 | | | | | | | | | |
| 身分別 |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一般學生家長  □無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  □其他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關係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 工作內容 | | | | |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人簽名 |  | | | 報名日期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報名表並簽章。 2. 親自報名者，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影印)。 3. 採通訊報名者，擇優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原始證件供審核人員審核。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